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5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被告 順立農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明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叁萬陸仟陸佰叁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
02 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
03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5 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
12 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應
13 有管轄權。

1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被告順立農產有限公司（下稱順立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7
20 日邀同被告周明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1 同）2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
22 7日，原告依約將借款撥入至0000000000000000撥款帳號及0
23 0000000000000000撥款帳號，詎被告順立公司未依約清償，
24 逾期時借款利率為利率5.32%，自核貸日起至113年6月27日
25 止，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28萬4,174元與帳號000
26 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113萬6,63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27 尚未清償。

28 (二)被告順立公司於111年5月20日邀同被告周明棟為連帶保證
29 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4日起至
30 116年5月24日，原告已依約將上開款項撥入至000000000000
31 0000撥款帳號及0000000000000000撥款帳號，詎被告順立公

01 司未依約清償，逾期時借款利率為利率3.22%，自核貸日起
02 至113年6月27日止，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2萬9,2
03 56元與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27萬0,676元，及其
04 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

05 (三)上開債務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依貸款總約定書第
06 10條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息依動撥申請書第4
07 條約定計算，並得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
09 周明棟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提起本訴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銀行借款借據暨
14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各二份、利率指數查詢畫面、帳戶0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之帳務資料暨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13至73
17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
19 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0 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
2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鄭汶晏